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品婕
電話：04-37061529
電子信箱：e-2396@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odt檔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7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490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小姐，電話：(04) 3706-1529。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秘書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線

